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110年8月30日【星期一】起至結業式前一天111年1月19日【星期三】止。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整學期 預估費用	備 註
一、二年級 (小一新生以及 一升二參考欄)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9371 元	(1) 預計自 8/30(一)開學日當天開課 (2) 9/11(六)中秋節調整補班補課 (3) 9/20(一)-9/21(二)中秋連假 (4) 10/9(六)-10/11(一)國慶連假 (5) 12/31(五)-1/2(日)元旦連假 (6) 六年級畢業旅行三天兩夜費用已扣 (7) 暫定1/19(三)結業式前一天為課後班最後一天 (8) A 班下午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 B 班下午 17:40 放學，請準時至正門接送 C 班下午 18:30 放學，請準時至正門接送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10 至 17:40	15228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10 至 18:30	18156 元	
三、四年級 (二升三以及 三升四參考欄)	A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6:00	4685 元	
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 16:10 至 17:40	10542 元	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一、二、四 16:10 至 18:30	13470 元	
五年級 (四升五以及 五升六參考欄)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10 至 17:40	8317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10 至 18:30	11245 元	
六年級 (四升五以及 五升六參考欄)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10 至 17:40	8023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10 至 18:30	10863 元	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新希望關懷卡學生(請附證明)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②**教養弱勢**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-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門口準時接送子女回家。
-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**110 年 7 月 16 日（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**，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見諒。**線上報名方式：用手機掃描 QR CODE 或至本校首網查詢**(如需紙本至校網自行下載列印可由警衛室代收)
-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-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按月另計（由學務處辦理）。
-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。
-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於服務時間 10:00~18:00 來電洽詢學務處課後行政林老師 26712392#24。



線上報名

-(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,並沿此線撕下交回)-

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					
☐ 願意參加（請詳填下列資料） ☐ 不願意參加（勾選此項不需填寫下表）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班級	☐ 我是（ ）年（ ）班座號（ ）
1. 參加班別：（請勿重複勾選）		2. 身份別：（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）			
		一般	前三類	第四類（請參考陸、注意事項）	
☐ A 班 16:00 放學（一至四年級可勾選） ☐ B 班 17:40 放學（一至六年級可勾選） ☐ C 班 18:30 放學（一至六年級可勾選）		☐ 自費生	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	☐ 新希望關懷卡（請附證明，審核通過得免費參加） ☐ 情況特殊學生（請附證明，審核通過得部分補助） ◎兩項皆需備有經濟弱勢證明＋教養弱勢證明 ◎申請者請於 110年9月1日(三)前 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課後班林老師，以免逾時無法申請。 ※申請 情況特殊學生 者，請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核發後，通知繳交帳戶資料，款項直接匯入帳戶。	
3. 午餐調查					
☐ 參加學校營養午餐 ☐ 葷 ☐ 素 ☐ 午餐自理					
住家聯絡電話：		緊急聯絡電話：1. 2.			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☐ 由家長親自接送 ☐ 自行走路回家 ☐ 自行搭公車回家 ☐ 其他_____		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以上注意事項		家長簽章： 與生關係： 日期：

回條請於110年7月16日(五)前填寫，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(★紙本可由警衛室代收)。